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的5,595万元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47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汇凯已归还贷款本金200万元，贷款余额为5,395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16万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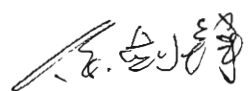
规定，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公司已就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9年3月21日